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黄山谷捷

2、股票代码：30158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4年12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72倍。

截至2024年12月18日（T-3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	滚动市盈率（扣非后）
301119	正强股份	28.14	0.93	0.92	30.20	30.44	33.47	34.33
603809	豪能股份	12.23	0.28	0.26	43.10	46.76	28.44	29.11
300695	兆丰股份	46.61	2.59	2.56	18.00	18.19	22.54	21.34
平均值					30.43	31.80	28.15	28.26
-	黄山谷捷	-	1.97	1.82	13.99	15.14	15.90	18.11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4年1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系2024.11.21-2024.12.18交易均价。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2月18日总股本）；

注3：黄山谷捷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可比公司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2月18日总股本）。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7.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5.1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31.80倍，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24.5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恩谓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0号

联系电话：0559-3567566

联系人：程家斌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胡永舜、何光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顺横岭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盆地和顺横岭煤层气田T-08井区石炭系太原组15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4〕4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公司和顺横岭煤层气田T-08井区石炭系太原组15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予以通过评审备案，新增探明含气面积38.3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储量57.22亿立方米。

和顺横岭区块位于晋中市和顺县和榆社县，是山西省第一批公开招标出让的煤层气勘查区块，2022年12月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为77.07亿立方米，本次新增探明储量57.22亿立方米，截至目前已探明储量共计134.29亿立方米。该区块在时隔两年后再次获得新增煤层气探明储量，标志着公司在该区块煤层气勘查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

由于上述区块开发影响因素较多，开采效果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36,1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0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量应收账款回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地政府推进完善和落实费用拨付机制，加快回款速度，并推动垃圾处理费等收费机制逐步完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相关政府的支持下，预计2024年解决至少20亿元存量应收账款回款。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10月28日以及12月4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关于存量应收账款回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

在相关政府的支持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累计收到2023年及以前年度的存量应收账款回款约24亿元。

存量应收账款的回款，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以公司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美尚生态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发证券”）为20名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21日和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陈卫福、徐习龙等人

诉讼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诉讼代表人通知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目前进展

（1）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该公告载明2024年12月30日，投服中心接受徐习龙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深圳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据此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范围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深圳中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投服中心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投服中心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本公告期间届满（即2025年2月5日）后十五日内（即2025年2月20日前），向深圳中院声明退出诉讼。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依法不视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声明退出方式为：

1）“深圳法院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深证易”微信小程序端：在微信搜索、进入小程序“深圳移动微法院”，完成注册及实名认证后，点选页面左下方“地方特色”栏目，选择页面右下方“深证易”入口进入代表人诉讼平台，点击“主页”（2023）粤03民初5772号案件，点击“退出代表人诉讼”，进行声明退出；

2）“深圳法院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深证易”网页端：在网页浏览器中输入链接https://zqjfhj.szcourt.gov.cn/dbrssfwpt/，通过微信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认证、登陆，查看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点击公告下方“退出代表人诉讼”按钮，进行声明退出；或者点击“我的案件”，进入“退出代表人诉讼”栏目，点击“+退出诉讼”，进行声明退出。

咨询电话：0755-12368。

本案无需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发现法律意见书签章页内容有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见证律师：杨家冰律师 见证律师：彭兰律师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更正后：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见证律师：荣远兰律师 见证律师：杨家冰律师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附件：《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杨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杨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战略转型与发展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余瑞华先生书面辞职报告，余瑞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余瑞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瑞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余瑞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祖雄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祖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刘祖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祖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祖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ING内部工作调整，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担任本行董事，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经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6%。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4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张曦女士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曦女士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黄春燕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春燕女士。

二、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黄春燕女士自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春燕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4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1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娄仁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娄仁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娄仁锋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仁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娄仁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娄仁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对娄仁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最低人数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娄仁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仅由两名委员组成，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补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23,271.36万元人民币；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第八批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82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3,195.66万元人民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省招（含营销项目）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678.09万元人民币；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12.06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第八批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23,271.36万元人民币	4,820.00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宽带双模通信模块全网包2（9,647.21万元人民币）； 智能量测终端（公变型）广西东包2（8,422.10万元人民币）； 智能量测终端（专变型）深圳贵州云南包1（2,829.33万元人民币）； 负荷管理终端广东广西包1（1,577.29万元人民币）；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云南深圳广西包1（556.28万元人民币）； 广站电能量采集终端云南贵州超高压海南包1（239.16万元人民币）	输电线路多物理量集成传感器（一）（4,820.0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程万哲
3.注册资本	9,02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师园路99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5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21.3%；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1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省招（含营销项目）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195.66万元人民币	2,678.09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架空输电线路图像视频监测装置（AI球